

一〇九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一)每年至少二次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就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 (二)必要時隨時與會計師召開溝通會議。

二、一〇九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重點	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09.1.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針對會計師年度報酬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進行評估及討論	無。	會計師年度委任及評估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109年1月10日第十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討論。
109.2.17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一〇八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及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無。	一〇八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109年2月27日第十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討論。
109.7.27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一〇九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	無。	一〇九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109年8月4日第十九屆第二次董事會報告。
109.12.09 溝通會議	1.會計師說明一〇九年度查核範圍、方法及發現，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與討論。 2.獨立董事針對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進行評估及討論。	1.請會計師與內部稽核溝通相關內部控制相關議題。 2.請會計師即時提供重大法令變動。	1.確認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2.會計師年度委任及評估提110年1月13日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討論。